

#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文件

中纤协纪〔2024〕3号

##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 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理事会于2018年12月20日选举产生，根据民政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及协会《章程》规定，每届任期5年，本届理事会到2023年12月任期已满，需要换届。经与上级和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决定召开理事会，就换届工作方案等相关事项提请理事会审议。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会议以视频方式进行。应当出席理事会的理事34人，实际出席（包括委托）34人。会议由协会理事长蒲加顺同志主持。副理事长、秘书长、党支部书记陆殿林同志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说明。

通过举手表决方式，会议以全票“同意”，分别审议通过了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换届工作方案（草案）》、《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草案）》、《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章程（修订草案）》、《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换届工作计划（草案）》，圆满完成了会议各项议程。

《换届工作方案（草案）》、《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草案）》、《章程（修订草案）》还需要报请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国防科工局等部门核准，其中经核准的《章程（修订草案）》还需提交会员大会审议后方为有效。

会议还对推荐新一届理事单位及理事人选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要求所有理事将推荐信息表于2月26日下班前上报协会秘书处。

协会理事长蒲加顺在会议总结时进一步强调了以下三方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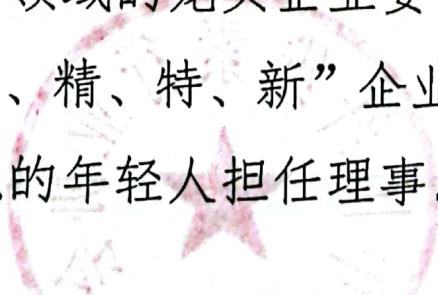
一是现任理事会各级领导，在协会未完成换届工作前，要继续切实肩负起协会各项管理工作。协会秘书处、各分支机构负责人要保持各项重点任务按计划正常推进。协会换届是民政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和协会《章程》规定的一个正常的法定管理活动。随着协会的发展，理事单位变化以及理事与协会领导人员的调整优化都是做强做优的需要。

二是换届工作要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扎实做好各环节工作，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完成换届。民政部明确要求我



们协会务必在5月份完成所有换届工作，时间非常紧，初步安排4月26日在成都召开会员大会。我们是国家级行业协会，换届工作涉及到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等部委审批或预核准，要做大量细致的工作。今天我们选举成立了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换届工作有序进行。请大家要提前沟通、提前策划。各位理事对换届工作有什么好的意见建议，请及时联系。希望通过换届，进一步理顺协会秘书处以及各分支机构管理，修订完善《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请技术工作委员会和标准化技术工作委员会负责人思考其运行管理情况，如需要，请提前做好同步调整相关准备工作。我们要确保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换届。

三是要站在为国家纤维素行业发展的高度，认真推荐新一届理事单位和理事。我们要有勇气、有信心抢占全球科技制高点，保证我国纤维素原材料产业链安全完整。为此，我希望不仅仅各纤维素产品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要推荐到理事会来，还要把各细分领域里的“专、精、特、新”企业推荐进来，要积极推荐一批有较深专业知识的年轻人担任理事。要让协会真正凝聚起全行业的核心力量。





---

抄送：协会领导，秘书处存档。

---

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

---

2024年2月26日印发